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3-056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剑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通过，并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同意注册的批复。为确保本次发行顺利进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按照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